

#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

##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的通知

滕州市、市中区、峯城区城管局，高新区综合执法局：

根据市交安委工作安排，全市城管系统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未整改隐患 44 条。现转给你们，请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，对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（见附件），下大气力，扎实抓好隐患整改工作。市城管局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督导督办，确保全市城管领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6 月底前全部清零。

附件：隐患排查整治台账

